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5號

01 聲請人即債 楊宜純(原名：楊孝凌)

02 務人

03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代理人 王行正

07 林藝玲

08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4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5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6 之限制。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21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2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3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4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25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26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27  
28  
29  
30  
31

01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02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03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4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05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06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07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0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10 第14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11 參。又查債務人自111年4月5日起任職光益運輸報關有限公  
12 司（下稱光益公司），擔任理貨臨時工。嗣因光益公司與煤炭  
13 需求貨主台塑石化於113年12月合約到期，114年度經招標未  
14 取得經營合約，114年起由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  
15 新公司）得標取得，惟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及服務對象、雇  
16 主皆同光益公司。債務人113年9月至114年2月，平均月薪2  
17 3,363元【計算式： $(24,000元 + 23,300元 + 26,200元 + 8,4$   
18  $00元 + 33,317元 + 24,959元) \div 6月 = 140,176元 \div 6月 = 23,36$   
19  $3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  
20 資料、雇主領班出具工作證明、11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  
21 扣繳憑單、薪轉帳戶封面及存摺內頁、稅務T-Road資訊連結  
22 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  
23 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24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5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1個  
26 月為1期，8年分96期清償，第一階段（第1期至第95期），  
27 每月清償13,781元，第二階段（第96期滿），每月清償13,7  
28 68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29 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30 (一)查債務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  
31 壽）保單解約金432,950元，此為債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

01 產，須加計於更生方案中。另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40,540元、28,658元，均低於  
03 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  
04 之金額146,730元(即依114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  
05 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  
06 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  
07 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是債務  
08 人名下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僅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432,950  
09 元。至於債務人母親遺產部分，經債務人及其他繼承人拋棄  
10 繼承，並經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准予  
11 備查在案，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  
12 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13 系統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函文、國泰人壽函文、高雄少家  
14 法院通知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  
15 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  
16 受償之總額。

17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9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20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債務人  
21 稱居住於配偶所有之房屋內，僅支出水電瓦斯、管理費、家  
22 中消耗品支出，可認其未支出房租，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  
23 生活費時，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  
24 6%)。依此計算結果，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  
25 9元為準【計算式：19,248元×(1-24.36%)=14,559元，  
26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難認必要，故而債務人每月必  
27 要生活費用，以14,559元列計。

28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原稱須負擔其母親之扶養  
29 費，惟其母親已於113年4月28日死亡，故不再主張及列計。

30 (四)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四、無擔保  
31 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

01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2 數額；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  
03 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  
04 徵收聲請費，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第153條之1第2  
05 項定有明文。經查：

- 06 1.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即111年4月至113年3月），可處  
07 分所得為2,996,241元【計算式：111年收入（225,588元×9/  
08 12）+112年申報所得268,151元+113年1月薪資26,000元+  
09 113年2月薪資18,000元+113年3月薪資20,000元+新光人壽  
10 112年9月11日保單借款360,000元+111年8月24日領有兆豐  
11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確診保險金50,315元+112年4月領取  
12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112年6月領有股息收入1,000元  
13 +每年領有優惠存款(本金62,700元)之利息所得941元/月×2  
14 4月+投資面交及匯款1,955,000元+借款35,000元+借款6  
15 5,000元=169,191元+268,151元+26,000元+18,000元+2  
16 0,000元+360,000元+50,315元+6,000元+1,000元+22,5  
17 84元+1,955,000元+35,000元+65,000元=2,996,241  
18 元】，扣除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472,  
19 800元【計算式：（17,200元/月+扶養費2,500元/月）×24  
20 月=472,800元】後，數額為2,523,441元【計算式：2,996,  
21 241元-472,800元=2,523,441元】，已超過無擔保及無優  
22 先債權之債權總額1,322,963元。

23 (五)按更生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1. 清償之金額。2. 三個月給付  
24 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方法。3. 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  
25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但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  
26 款特別條款，或債務人與其他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成  
27 立清償協議，或為達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4款之最低清償  
28 總額者，得延長為八年，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定有明文。  
29 經查：

- 30 1. 債務人於114年7月21日具狀，為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  
31 之標準，願減縮每月必要生活開支，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

01 項第3款但書規定，提出延長8年共96期，全數清償（即清償  
02 成數100%）之更生方案。

03 (六)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  
04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以上  
05 用於清償，提出每1個月為1期，第一階段（第1期至第95  
06 期），每月清償13,781元，第二階段（第96期滿），每月清  
07 償13,768元，共96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1,322,963元，  
08 清償成數100%，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09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0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2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3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14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5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6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17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18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19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20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21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22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27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八年共計96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217,379	92.02%	12,681	12,684

01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584	7.98%	1,100	1,084
	1,322,963	每期金額	13,781	13,768
1. 總清償金額：1,322,963元，清償成數100%。 2. 第一階段：自收受裁定確定證明書次月起至第95期。 第二階段：第96期還款期滿。 3.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4.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